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 从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出发,勤勉履职,独立行使监督职权,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运行、市场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履职尽责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为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提供 有力保障。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1年, 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6 项议案, 具体情况如下:

- 1、2021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0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
- 2、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 3、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议案。
- 4、2021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5、2021年10月23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检查情况

1、监督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履行职责,积极列席董事会会议,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听取公司各项提案和决议。参加公司生产经营分析会、新冠疫情防控会、食品安全会、安全环保会等专项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管理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并走访了全国主要竞争市场,比对购销两端价格、监督营销政策的落实。监事会认为:公司"三会一层"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21 年的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3、检查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积极参加公司对外投资会;定期检查"西华禽业、

阜新禽业、阜新牧业、南宁牧业"等项目施工质量和进度;并参与项目建成后的工程决算和竣工验收。监事会认为:公司的重大对外投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未发现对外投资活动中存在内幕交易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4、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检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产品购销和劳务,以及河南双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哈尔滨鹏达种业有限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关联交易均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且均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检查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了募集资金存储安全、使用合理,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6、检查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审阅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控体系运行良好,稽查中心、审计中心、品管中心、安全中心等部门按照年度计划通过数据透视、经营模型分析、现场检查、合规前置、过程监督等,全链条进行风险防控工作。《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

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控体系健全有效,不存在违规情形。

7、检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相关信息,公告内容有助于投资者清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8、检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信息流程传递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准确,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9、检查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业绩说明会、互动易等方式与投资者加强沟通,保障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加强对风险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的监督,积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26日